

訴 願 人 ○○○即○○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4001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標的，惟依訴願書所載：「……有關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4002 號……本企業社於 109 年 6 月 5 日收到都市發展局罰單，懇請 貴局查明

後撤銷罰單……」經查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9 年 6 月 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4002 號函（下稱 109 年 6 月 3 日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0931734001 號裁處書（下

稱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三、本市士林區○○路○○號○○樓、○○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訴願人於系爭建物開設「○○社」，經本市商業處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訪視，認定現場經營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定義之飲酒店業，乃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商三字第 108605567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之飲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尚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乃以 109 年 1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7686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

日起 30 日內辦理完成系爭建物公共安全申報手續，逾期即依法裁處。嗣訴願人以 109 年 2

月 3 日大東 (109) 字第 2020020301 號函申請展延改善期限，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44632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9 年 5 月 13 日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

人未依規定完成系爭建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

次 19 規定，以 109 年 6 月 3 日函檢送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

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倘逾期仍未辦理者，將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使用。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1087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請假)
委員	張慕貞	(代行)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